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系列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修订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议案。

根据2024年7月1日生效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以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25年修订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中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全文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上述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。《公司章程》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登记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18日